



佛教僧制中的民主自由

人本體演培

四象堂在卅一、四、五期討論過
佛教組織中的「民主」與「統轄」問
題，和合子、老實頭居士等，都已發
表過高見。雖然並未作出具體結論，

深信讀者諸公心裏已有一定的看法。但兩說在教義及僧
制上，有何根據？大家還未曾深論。最近演培法師寄贈
「維摩詰經講記」「印度部派佛教思想觀」及「人間佛
陀」各一部，其中「部派佛教思想觀」第二章第二節「

是實踐民主、崇尚自由的，一定是極端尊重人性的，如對人性的
抑制與壓迫，則必然是反民主反自由的！佛說：一切衆生皆有佛
性，一切有情有解脫分，這是何等的尊重人性？因而民主與自由
在僧團中行來，真可說是行所無事，且極自然而毫不帶點勉
強。有人說：民主是一條難以接受的道路。其實這並沒有什麼難
以接受，問題在於奉行者的誠意如何。大家果能誠心誠意的遵循
民主的規則去做，一般以為難以接受的民主道路，無疑將是人類
最平坦最寬暢的一條大道！

佛教僧制的民主，究竟是怎麼一回事？誰都知道，民主最大的
特色，即不論什麼事情發生，都用公眾討論的方法以求解決，設
佛陀成道以後，開始建立僧團，就以民主自由，為僧團的基
礎。民主與自由，在今天說來，似乎極為平常，且也沒有誰敢否
定這個，但在兩千五百年前，提出自由與民主來，並在僧團中如
法實行，不能不說是人類思想的一大進步。所以我敢肯定的說：
佛教的教主釋迦牟尼，是人類民主自由之父。因為，為人類標示
民主榜樣的，固以我佛為第一人，為人類高呼自由口號的，亦以
我佛為第一人。時至近代，民主自由的呼聲，雖不斷的從人們口
中發出，但還有人認為：民主運動是新進的運動，自由思想是新
進的思想，甚至還要遭遇極權主義者的深重摧殘和打擊，我真不知
這是人類的進步還是人類的倒退！

大聖釋迦，所以在僧團中提出民主自由的兩大法則，實因佛
陀深深的體認到，民主自由思想的實踐，乃在得以最大的可能，
使人性內在所具的無限潛力，完滿而無遺餘的實現出來！所以凡

「事事依法，事事從衆」的僧團，一切本於民主精神而行，
因而也就顯出佛教僧制，是最平等最自由的，事實自由及平等，
與民主是分不開的。中山先生說：「民權發達了，平等自由才可
以長存，如果沒有民權，甚麼平等自由都保守不住」。平等，在

世間說，是人類底權利，在僧團說，是僧伽底權利，有了平等就沒有特權，人在律制面前，都是平等平等的，就是創立僧制的佛陀，在僧團中住亦不例外。對這，律典告訴我們，佛陀爲起示範作用，曾有一次要弟子們公開檢舉他。僧制的平等精神，真是發達到最高度。原來，平等是民主的主要因素，沒有平等即無所謂民主，所以愛好民主，就是愛好平等，實踐民主，就是實踐平等。佛教的僧制，在這方面做得極爲徹底。

佛教是最重自由的宗教，所以在僧團中住者，來既不拒去亦不留，真正做到了來往自如。來往自如便是自由。但僧制的自由不是放任無範圍的，而是在法定的界限之內，以行使自由。以佛法說，服從律制，就是自由，因爲唯有做律制所許可的事，才是你所應有的自由權利，假使超過律制所許可的事，那你就不得假自由之名而爲。不以律制爲據的自由，在佛陀看來，不是真正的自由，而是肆無忌憚的放任，爲僧團所不容的。所以自由儘管爲人人所應爭取而不應放棄自由權利，然必須尊重法、服從律。但規定這法與律的，是卽所謂道德，所以要求民主自由，這和要求公正道德，在本質上說來，可謂是一回事。因此，佛教的僧制，是融法治德化而爲一爐的。

總之，佛教的僧制，是民主而非專制的，是平等而非階級的，是自由而非壓制的，如是民主自由平等的崇高僧制，在古代社會中實行，就自他共處方面來說，可謂是最極理想的了，但這僅能「適宜於學德崇高之理智生活」，不是一般人所能做得到的，所以到佛百年後，由於僧團份子的複雜，不免常常有諍論發生。諍論本亦不是什麼壞事，但要從理智出發，如一涉及感情，問題干涉，勢必使得問題更趨複雜。如迦王的時代，摩竭陀大寺鷄園內，僧伽因諍論，於七年之中，不能和合說戒，而佛法的傳統精神，「判是非不如得諒解，苦合不如樂離」。因此，佛教的思想一天天分化，乃至形成很多的學派。

(上接第8頁 諸法分類與唯識所變)

看一幅畫，看一個人，情形大致也相同。甲視爲天下第一名畫，乙看成最壞的圖畫。乙視爲天仙美女，甲看成最醜的女人。這種好與壞、美與醜的價值判斷，並不是經由外在而來的，實在是取決於認識的内心。即使同一事物，對同一人而言，由於認識的心境有所差異，而所認識到的也有很大不同。當心境舒暢的時候，去觀看事物，則事物本身似乎都成了有生命有感情的東西。「萬物靜觀皆自得，四時佳興與人同」。在心境煩惱，情緒苦悶緊張的時候，昔日最喜愛的事物，也許成了最厭惡的東西。這種起自內心上的變化，往往決定了外在一切的美醜價值，可是一般人對唯識所變之理，總難作深切的思維體認。在中國成語中，有：「望梅止渴」，「談虎色變」，「草木皆兵」等等，都可作爲唯識所變的最好說明。

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寫於德山寺藏經樓。

捐 款 鳴 謝

寬一法師	港幣	50.00元
高永齊居士	港幣	100.00元
宏堅法師	港幣	100.00元
顯淨法師	港幣	50.00元
天機法師	港幣	85.00元
張道蓮居士	港幣	20.00元
妙法寺	港幣	3,488.40元
總 計	港幣	3,893.40元

三十八期收支報告

一、收入

本期捐款	港幣	3,893.40元
發行收入	港幣	225.00元
總 計	港幣	4,118.40元

二、支出

印刷費	港幣	2,978.40元
郵 費	港幣	400.00元
稿 費	港幣	320.00元
什 費	港幣	420.00元
總 計	港幣	4,118.40元

內明義謹社謹啓